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东方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105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 ETF 易方达	——
2	159121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 ETF 易方达	——
3	159299	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科技 ETF 易方达	——
4	159606	易方达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成长 ETF 易方达	——
5	159686	易方达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易方达	——
6	159895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 ETF 易方达	——
7	512030	易方达中证 A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增	中证 A50 增强 ETF 易方达
8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新经济	港股通新经济 ETF 易方达
9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 ETF 易方达
10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 ETF	化工行业 ETF 易方达
11	51659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动汽车	智能汽车 ETF 易方达
12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 500ETF 易方达
13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 300ETF 易方达
14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 ETF 易方达
15	530100	易方达上证 5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 580	上证 580ETF 易方达
16	530380	易方达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 380	上证 380ETF 易方达
17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	农业 ETF 易方达
18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 ETF 易方达
19	562930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 30	软件 ETF 易方达
20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 ETF 易方达
21	563010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 ETF	电信 ETF 易方达
22	563030	易方达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 500	中证 500 增强 ETF 易方达
23	563050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央企	央企科技 ETF 易方达
24	563060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 50	央企 50ETF 易方达
25	563700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价值	红利价值 ETF 易方达
26	58827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 200F	科创 200ETF 易方达
27	5885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1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 100Z	科创 100 增强 ETF 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闻鑫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 H 股的认购。嘉立创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中际旭创本次发行的香港承销商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嘉立创本次发行价格为 84.46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国泰海通证券或浦发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嘉立创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7	194,004.62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2	32,263.72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深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0	21,959.60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7	194,004.62	浦发银行
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	42,652.3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	68,497.06	浦发银行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97	194,004.62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7	194,004.62	浦发银行

二、参与中际旭创发行的股份的认购情况

中际旭创本次发行价格为 980.00 港元 / 股，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与发行人以协议方式厘定。本公司旗下的公募基金参与中际旭创本次发行认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总获配数量（股）	总获配金额（港元）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000	20,580,000.00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0	10,290,000.00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2,000	41,160,000.00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2,000	41,160,000.00
易方达全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400	16,072,000.0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100	22,638,000.0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800	16,464,000.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0	2,058,000.0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0	49,000.00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	49,00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嘉立创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公告的《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嘉立创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嘉立创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46 元 / 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医药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00	20,692.70

二、基金托管人为浦发银行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00	32,263.72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00	45,186.10
博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00	69,763.96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00	16,807.5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15800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7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化工 ETF 博时。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46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7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5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3,03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502.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3,03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012.00
	合计	213,046,01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7 月 29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新增下列机构（详见第四部分）为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7239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7240

二、具体内容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下列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6 楼

法人代表：张跃伟

联系人：曾帅

客服电话：400 820 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A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黄欣文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https://www.gjzq.com.cn/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周欣

联系人：刘思源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程凤权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杨樾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9、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9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8 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联系人：张婷婷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西宸国际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联系人：史若芬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5 层 17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5 层 17 号

法定代表人：陈成

联系人：谢俐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1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邢锦超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g.com.cn/

13、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 -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 -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于秀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6、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 2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吕晋

客服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1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198 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 2 号楼 13 层 1315 号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联系人：闫欢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8、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 129,561,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82,052,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63.33%，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13,843,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4%。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 114,452,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53.52%，占公司总股本的 9.28%。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 年 7 月 28 日，天通高新将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 19,99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99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7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0.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06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

本次解质股份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通高新	控股股东	19,990,000	否	否	2026年 7 月 28 日	2056年 7 月 27 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5.43%	1.6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9,990,000	否	否	—	—	—	15.43%	1.62%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14,452,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3.52%，占公司总股本的 9.2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0.50	62,062,000	82,052,000	63.33	6.65	0	0	0	0
潘建清	57,306,180	4.65	32,400,000	32,400,000	56.54	2.63	0	0	0	0
潘建忠	13,920,000	1.13	0	0	0	0	0	0	0	0
潘娟美	13,056,000	1.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3,843,990	17.34	94,462,000	114,452,000	53.52	9.2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天通高新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2,760 万股，占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2.9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对应融资余额约为 13,700 万元。上述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2、天通高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天通高新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天通高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天通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代表股份 152,751,9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9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714,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139,037,4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4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739,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739,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7%。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517,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2%；反对 224,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2%；弃权 10,0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66%；反对 224,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57%；弃权 10,0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金晶、颜砾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朗姿股份，证券代码：002612）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和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已进行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正在筹划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